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2.158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2027年4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0月29日至2022年11月8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张贴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0、2026年7月7日、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2年12月2日	2023年11月10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7个月、29个月	
3	授予数量	335538万份	60227万份
4	授予人数	42人	6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60227万份	0
6	行权价格	42.02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8,127份股票期权；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介于触发值至目标值之间，本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1.14%，因此公司将注销剩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090份股票期权。综上，本次合计注销118,217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28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03,625份。

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业绩完成情况介于触发值至目标值之间，本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1.14%，因此本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673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5,100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行权人数为25名，实际行权数量为108,596份。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92份股票期权。

2026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7月2日实施完毕，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30,113份调整至42,158份，行权价格由42.02元/份调整为29.82元/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3,625股，占可行权总量的100%，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103,804股，占可行权总量的96.59%，剩余4,792份股票期权因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将前述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79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为27,441股，占可行权总量的100%，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已全部行权完毕。

行权日期	行权价格	行权数量	行权人数	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4年6月7日–2025年5月1日	42.02元/份	103,625份	28名	113,696份	首次授予的1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同时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1.14%，未能行权部分需注销。	无
2025年4月30日–2026年4月9日	42.02元/份	27,441份	6	42,158份（注1）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91.14%，未能行权部分需注销。	无
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1日	42.02元/份	103,804份	25	4,792份	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未能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未能行权部分需注销。	无

注：1、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对行权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进行调整。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11月10日，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7个月、29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6年4月9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同比上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Am为30%，触发值An为15%，公司业绩实际达成情况a≥Am，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100%；当An≤a＜Am，X=a/Am*100%；当a＜An，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下同； 2、若公司在业绩考核年度期间并购其他企业的，则该被并购或参股投资公司的收入均不纳入公司营业收入考核指标的核算中，下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7168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5,740,809.60元，业绩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为372,662,562.13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5.71%，高于目标值30%，因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100.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将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依据公司该考核年度个人PBC绩效评价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行权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个人考评结果：A++/A+/A；B；C；D 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100%；80%；70%；0 各行权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层面期权成就比例×个人层面期权成就比例，对应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本期考核结果均为A++/A+/A，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50%，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使得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30,113份调整至42,158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离职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业绩完成情况已高于目标值，本次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3年11月10日

（二）可行权数量：42.158份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股权激励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6人。

（四）行权价格：29.82元/份。

鉴于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股权激励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9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1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7月28日–2027年4月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董铭彦	董事会秘书	0.2837	0.1418	49.98%
小计			0.2837	0.1418	49.98%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5人）			8.1480	4.074	50.00%
预留授予合计			8.4317	4.2158	50.00%

注：1、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而进行对应更新；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行权的6名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42.158份。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爱方本（苏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芯微电子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注销的原因、注销的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于2026年4月9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依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5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小青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康丽丽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所形成的决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设计合理，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3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通过后执行。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1.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确认，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11.2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2.47万股–44.94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数量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9%–0.3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并在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4.9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1.2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2.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1.25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663,120	22.24	25,887,839	22.44	26,112,558	22.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9,722,298	77.76	89,497,579	77.56	89,272,860	77.37
股份总数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115,385,41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业务发展稳定，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3,548.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8,224.66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5%、2.97%。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00万元为上限实施股份回购，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主体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上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2日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有减持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公司代码:688078 公司简称:龙软科技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龙软科技	68807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俊英	皇甫剑宇
电话	010-62670727	010-6267072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8号天创科技大厦1008室
电子信箱	info@longruan.com	info@longrua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8,765,152.22	842,754,752.56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1,390,533.86	676,269,384.53	-2.2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537,611.19	85,975,339.99	1.82
利润总额	-19,606,959.55	4,424,818.08	-54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8,850.67	4,819,082.23	-40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99,587.65	5,643,593.90	-3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7,576.54	9,043,181.80	-25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2	0.65	减少2.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7	-3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07	-385.71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报告期内，一季度收入2,293.64万元，二季度收入6,460.12万元，公司收入规模逐渐回升，上半年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82%，其中新增时空智能（AI）业务落地，占营业收入整体的比例超过10%。

受初中级智能矿山建设项目竞争加剧及研发投入持续高位等因素影响，公司利润承压，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均比上年同期下降。尽管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但季度归母净利润由一季度的-793.28万元逐渐收窄到二季度的-694.6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持续发力，应收账款累计回款1.21亿元，但现汇回款金额及比例均有所降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18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毛善君	境内自然人	42.34	30,859,466.00	0	0	无	0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	其他	3.43	2,500,000.00	0	0	无	0
任永智	境内自然人	1.98	1,440,279.00	0	0	无	0
郭兵	境内自然人	1.82	1,323,111.00	0	0	无	0
尹华友	境内自然人	1.73	1,258,214.00	0	0	无	0
雷小平	境内自然人	1.14